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30-07R3

修正案号: 39-9118

一. 标题: 备用交流应急发电-飞行告警计算机软件升级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 和A330-343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7-0105R1, 2017年7月17日颁发:
- 2、空客A330AFM TR 427 Issue 1,2014年10月14日经EASA批准:
- 3、AFM DU EMER-24-00005218.0001001,2016年12月20日经EASA 批准:
 - 4、空客A330AFM TR 428 Issue 1,2014年10月14日经EASA批准:
- 5、AFM DU EMER-24-00005218.0002001,2016年12月20日经EASA 批准;
- 6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31-3232,原版(2016年5月4日), 或修订版1(2017年2月14日);
- 7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31-3237, 原版, 2017年1月30日:
 - 8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31-3229,尚未发布;及这些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1页共4页

本指令替代 CAD2014-A330-07R2 39-9095

装在 A330 飞机上的恒速马达/发电机 (CSM/G),可在 9.5kVA 过载情况下 30 分钟,这段时间足以进行安全着陆及一次复飞。然而,电负载分析显示,当仅有一台发动机运行时,液压动力在前缘缝翼/襟翼放出期间可能不足以支持 CSM/G 工作。

这种状况如不纠正,如果同时叠加主电源系统失效,将可导致这种情形:电源系统已经接通电瓶,飞机进行安全着陆的时间是有限制的,而机组并没有得到明确的警告信息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发一份 A330 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临时修订 (TR),更新电源应急构型 "ELEC EMER CONFIG"程序,要求飞行员在设置 "着陆复位" ("Landing Recovery")到 "ON"位以前应人工释放冲压空气涡轮,以提供足够的液压来避免在最糟糕运行情况下 CSM/G 卸载。随后颁发 CAD2014-A330-07 (对应 EASA AD 2014-0273),要求修订 AFM,以纳入适用可空客 TR。

在发现 CAD2014-A330-07 (对应 EASA AD 2014-0273) 存在一些错误及不完整信息后,颁发 CAD2014-A330-07R1 (对应 EASA AD 2014-0281),替代并保留 CAD2014-A330-07 的要求,同时修订与更改 pre-mod/执行服务通告前或 post-mod/执行服务通告后飞机构型有关的信息。

CAD2014-A330-07R1 颁发后,为改进"ELEC EMER CONFIG"程序,空客公司研发了安装改进型飞行告警计算机(FWC)的改装,在生产线可通过执行空客改装(mod)205228,在役飞机可通过执行空客公司SBA330-31-3232 或SBA330-31-3237或SBA330-31-3229(按适用性)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CAD2014-A330-07R2 (对应 EASA AD 2017-0105) 保留并替代 CAD2014-A330-07R1 的要求, 同时要求对 2 台 FWC 安装软件标准升级并在完成改装后移除适用的 AFM TR。

CAD2014-A330-07R2 颁发后,确认没必要要求移除适用的 AFM TR,也不许要纳入 AFM 后续修订,因为内容是相同的。这次修订指令删除原指令第四.3 段的要求。

本指令颁发之日,空客公司 SB A330-31-3229 尚未颁发。因此一旦该 SB 颁发,本指令会进一步修订。

自2017年7月17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注1: 本指令中, 受影响的FWC是指FWC标准低于T7-0或FWC标准低

于M6-0 (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)。一个不受影响的FWC是指FWC标准为T7-0,件号(P/N)为LA2E20202T70000或更高标准,或FWC标准为M6-0,件号(P/N)为LA2E20202M60000或更高标准(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)。

注2:本指令中,第一组飞机为安装了受影响FWC(见本指令注1)的飞机。第二组飞机为安装了不受影响FWC的飞机。

以下重申CAD2014-A330-07R1的要求:

AFM修订:

1、对于第一组飞机: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的 15 天内,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,通过插入本指令表 1 规定的 AFM TR,来修订适用的空客 A330 飞机 AFM,并告知机组,其后相应运行飞机。

飞机构型	AFM TR
未完成mod 47930改装; 未完成SB A330-28-3067	TR 427 issue 1
己完成mod 47930改装; 己完成SB A330-28-3067	TR 428 issue 1

表1 AFM修订

修订适用的AFM以纳入新的AFM修订,该修订包含了A330飞机 AFM TR 427 issue 1或A330飞机 AFM TR 428 issue 1,根据适用性,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注 3 : 空客公司颁发应急程序"EMERGENCY PROCEDURES/24-ELECTRICAL POWER/ELEC-EMER CONFIG Documentary Unit(DU)00005218.0001001和DU 00005218.0002001",根据适用性,可用于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本指令新要求:

改装:

2、对于第一组飞机: 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的 24 个月内,根据 空客公司 SB A330-31-3232 或 SB A330-31-3237 或 SB A330-31-3229 的要求,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,用不受影响的 FWC 更换受影响的 FWC (见注 1)。

AFM修订:

3、删除。

部件安装:

- 4、根据适用性,根据本指令第四. 4. 1段和第四. 4. 2段的要求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受影响FWC(见本指令注1)。
 - 4.1 对于第一组飞机,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完成改装后。
 - 4.2 对于第二组飞机,自2017年6月28日起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7 月 1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2 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